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無障礙專案

電話：02-27208889轉2786

傳真：02-27227934

電子信箱：qv016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營字第11560076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託「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報名簡章1份 (41326379_1156007673_1_ATTACHMENT1.odt)

主旨：函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辦115年度「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報名資訊，惠請貴單位踴躍報名參訓，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

說明：

- 一、依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115年1月14日中脊聯115字第002號函辦理。
- 二、為確保本府各機關及本市相關公共建築物（如：含營業廳之金融機構、郵政機構、合作社G-1、各級學校D-3、D-4、觀光旅館、一般旅館B-4、公務機關、里民活動中心、社會福利機構、醫院、百貨商場、寺廟教堂、長照機構...等）之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改善品質，共同建構本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友善環境，敬請貴單位及所屬踴躍指派負責無障礙設施與設備設置及改善業務人員參與培訓講習，俾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精神。

三、另為避免無障礙設施設備之設計不明確或施工誤差，造成不符無障礙相關尺寸規定。使用執照核發前其無障礙設施設計需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實際設計情形，不得僅套用標準圖說，並依「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等規定「逐項」繪製完整檢討圖說。

正本：教育部、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臺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含附件）、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含附件）、臺灣建築學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含附件）、財團法人中華營建基金會（含附件）、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含附件）、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含附件）、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含附件）、臺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含附件）、臺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灣區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

